

凱基人壽新住院醫療定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97)

(KHLR)

(日額、加護病房、手術定額給付)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89.11.02 (89)保誠總字第 0527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投保特色

- 1.附約形式，保費負擔輕。
- 2.提供特定期間疾病與意外傷害雙重保障，建構安心的醫療防護網。
- 3.住院日額+手術費用定額給付，保障更全面。

承保範圍

【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不予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二項或二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且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本公司每日按其「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註：1.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住院保險金日額」之1,000 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本契約「住院保險金日額」減少時，累積總給付金額依減少後「住院保險金日額」之1,000 倍計算，但須扣除減少「住院保險金日額」前本公司已給付之倍數。
- 3.本契約若於繳費期間內終止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 小時、初產婦超過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

- 或第二產程超過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 次或少於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 次且持續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 值少於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 周以上，胎兒體重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分 15、20 年繳費及 75 歲滿期等三種。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 3、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24%	24%	24%	24%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